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兴")、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清远")、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国投")、江西江铜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贵金属")、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防护")、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期货")、金瑞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期货香港")、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铸造")、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冶金化工")、江铜胜华(上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电缆")、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缆")、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无缝")、江铜鸿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鸿天")、江铜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新加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347,040.0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661,985.95万元。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小军先生、曲胜利先生、徐元峰先生、沈金艳先生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烟台国兴	电解铜、合质金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400,000.00	195,125.99
	江铜清远	合质金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50,000.00	
	江铜国投	粗铜、阳极板、矿粉、合质金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64,000.00	198,941.02
	江铜贵金属	电解铜、合质金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50,000.00	
	德兴铸造	锰钢铸件、阳极整形、圆盘浇筑机、洗车机等设备备件配件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300.00	90.28
	江铜冶金化工	阳极整形、圆盘浇筑机、洗车机等设备备件配件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260.00	1,116.72
	江铜电缆	电缆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2,480.00	4.81
	江西电缆	电缆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0.00	
	小计			570,040.00	395,278.8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服务	金瑞期货	期货交易手续费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300.00	143.37
	金瑞期货香港	期货交易手续费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0	
	德兴防护	厂服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290.00	342.15
	小计			600.00	485.5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铜贵金属	银锭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330,000.00	177,685.82
	江铜国投	银锭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326,000.00	88,535.78
	天津大无缝	阴极铜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70,000.00	
	江铜鸿天	银锭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25,200.00	
	江铜新加坡	银锭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25,200.00	
	小计			776,400.00	266,221.60
合计				1,347,040.00	661,985.9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烟台国兴	电解铜、合质金等	195,125.99	210,000.00	2.64%	-7.08%	《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公司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江铜清远	合质金等	0.00	62,000.00	0.00%	-100.00%	
	江铜国投	粗铜/阳极板、合质金等	198,941.02	222,000.00	2.69%	-10.39%	
	德兴铸造	阳极整形、圆盘浇筑机、洗车机等设备备件配件等	90.28	100.00	0.00%	-9.72%	
	江铜冶金化工	阳极整形、圆盘浇筑机、洗车机等设备备件配件等	1,116.72	1,604.00	0.02%	-30.38%	
	江铜电缆	电缆等	4.81	2,000.00	0.00%	-99.76%	
	小计		395,278.83	497,704.00	5.35%	-20.5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服务	金瑞期货	期货交易手续费等	143.37	200.00	0.00%	-28.31%	
	金瑞期货香港	期货交易手续费等	0.00	10.00	0.00%	-100.00%	
	德兴防护	厂服等	342.15	600.00	0.00%	-42.98%	
	小计		485.52	810.00	0.01%	-40.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铜贵金属	银锭等	177,685.82	220,000.00	2.34%	-19.23%	
	江铜香港	销售铜精矿、白银等	0.00	21,600.00	0.00%	-100.00%	
	江铜国投	银锭等	88,535.78	120,000.00	1.17%	-26.22%	
	江西铜业	销售铜精矿等	0.00	18,000.00	0.00%	-100.00%	
	天津大无缝	阴极铜等	0.00	20,000.00	0.00%	-100.00%	
	江铜清远	销售阳极铜	0.00	120,000.00	0.00%	-100.00%	
	小计		266,221.60	519,600.00	3.51%	-48.76%	
合计			661,985.95	1,018,114.00		-34.9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若上述表格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6日,法定代表人洪育民,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封路,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选矿;金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80,610万元,总负债753,3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4,27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2,5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9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897,647万元,总负债766,9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0,739万元;2025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52,2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烟台国兴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与烟台国兴构成关联关系。

(2)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30日,法定代表人项超,注册资本8.9亿元,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39号,经营范围:阴极铜、阳极板及有色金属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国家禁止及限制类除外);及对销售的产品和商品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咨询服务;废旧五金拆解加工(不含国家限制类);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许可类的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89,345.24万元,总负债299,341.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0,003.3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5,174.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4.7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601,311.54万元,总负债510,776.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0,534.61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74,104.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铜清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与江铜清远构成关联关系。

(3)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8日,法定代表人魏正东,注册资本人民币166,2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330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阴极铜、阳极板及有色金属的销售(国家禁止及限制类除外);及对销售的产品和商品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许可类的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铜材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冶炼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401,465万元,总负债1,173,3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8,08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40,1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0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828,766万元,总负债1,591,3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7,425万元;2025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993,6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铜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与江铜国投构成关联关系。

(4)江西江铜贵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日,法定代表人吕昊,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1#-五楼办公楼,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矿产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上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0,835.57万元,总负债100,183.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51.9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5,459.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4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04,935.15万元,总负债104,445.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9.79万元;2025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9,942.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铜贵金属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与江铜贵金属构成关联关系。

(5)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12日,法定代表人程翔,注册资本1,184.47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铜矿街道向阳路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文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659万元,总负债9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2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545万元,总负债1,0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42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德兴防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与德兴防护构成关联关系。

(6)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18日,法定代表人侯心强,注册资本人民币93,310.05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3101、A3102、A3103、A3104、A3105、A310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592,639.57万元,总负债1,406,880.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5,759.1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003.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6.5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019,727.03万元,总负债1,830,379.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9,347.32万元;2025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983.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8.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金瑞期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与金瑞期货构成关联关系。

(7)金瑞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6日,法定代表人丁晓进,注册资本人民币1824.40万元,住所:香港湾仔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5楼4501室,主要业务:期货经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7,342.33万元,总负债31,009.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332.3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49.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2.0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47,844.66万元,总负债31,107.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37.09万元;2025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22.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金瑞期货香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与金瑞期货香港构成关联关系。

(8)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22日,法人官友军,注册资本6,637.96811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德兴市泗洲镇礼村,经营范围:合金磨球、合金铸件的生产与销售;机电维修、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桥式、门式起重机安装、维修;电线、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通讯电缆、绞型软线、电工圆铜线产品生产与销售;修理电机,生产汽车线束总成;电梯维修;机械产品加工、制作(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劳务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5,172万元,总负债211,1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03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4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41,889万元,总负债17,5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281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7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德兴铸造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与德兴铸造构成关联关系。

(9)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10日,法人斯建华,注册资本3,508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贵溪市冶炼厂内,经营范围:主营:冶金化工设备制造及维修、工业与民用建筑、设备安装、炉窑砌筑、机电维修、土建维修、建筑装璜、电铜杂铜打包及装运、工程设计;兼营:代收代缴电费、代收话费、手机入网、寻呼业务、工程机械出租、机械电器、设备、技术转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5,044.53万元,总负债54,692.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352.3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640.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2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60,371.83万元,总负债49,460.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483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2,5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铜冶金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与江铜冶金化工构成关联关系。

(10)江铜胜华(上海)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19日,法定代表人吕金海,注册资本人民币16115.3万元,住所:浦东新区惠南镇园中路18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生产、销售,母线槽、电缆桥架、电缆附件、铜和铝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6,185.03万元,总负债39,640.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37.5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365.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7.8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8,173.56万元,总负债24,134.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59.96万元;2025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655.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5.03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铜电缆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与江铜电缆构成关联关系。

(11)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4年3月15日,法定代表人杨峰,注册资本人民币62260.24万元,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禾埠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54,541.97万元,总负债107,374.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167.6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346.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69.8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87,092.31万元,总负债138,457.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634.51万元;2025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1,785.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8.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西电缆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与江西电缆构成关联关系。

(12)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2日,法定代表人魏斌,注册资本人民币277,260万元,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津滨大道317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6,935.35万元,总负债66,393.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541.8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3,111.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23,061.00万元,总负债103,446.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614.59万元;2025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06,649.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大无缝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与天津大无缝构成关联关系。

(13)江铜鸿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总部位于香港湾仔港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室大楼45楼4501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90,294万元,总负债543,9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6,37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47,0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5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629,602万元,总负债579,1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427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34,3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铜鸿天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与江铜鸿天构成关联关系。

(14)江铜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住所:新加坡,经营范围:铜产品和其他金属产品的进口和分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70,721.82万元,总负债99,858.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863.2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6,410.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3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83,984.50万元,总负债105,034.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8,940.87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80,976.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62.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铜新加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与江铜新加坡构成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协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存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融资、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循《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条件下,办理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服务种类、确定实际存贷款金额等。

公司与财务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肖小军先生、曲胜利先生、徐元峰先生、沈金艳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此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法定代表人:张嵩

4.注册资本:26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947897511H

7.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100号金融街.世纪中心B座办公楼第5层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825,145.75万元,总负债2,381,424.54万元,净资产443,721.2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432.09万元,实现净利润37,196.2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442,642.37万元,总负债1,982,841.1万元,净资产459,801.27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506.51万元,实现净利润19,275.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主要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98.33%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100%股权。

11.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12.财务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融资、结算及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存放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标准如下,按照孰低原则执行:

(1)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

(2)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其银行存款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

同时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项目(另签协议约定)。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可以向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服务

(1)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2)公司同意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3)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要求及双方就具体存款产品达成的协议,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4)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利率及当期贷款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5)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其银行存款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

2.融资服务

(1)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利率及当期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3)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财务公司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3.结算服务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的指令为双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同类业务费用标准及当期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3)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其他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财务公司就提供的金融服务,其收费标准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公布的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

(3)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4)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双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5.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后,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融资、结算以及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对资金相关业务进行优化,降低融资风险,拓展融资渠道,同时双方有较好的商业互信和合作基础,可较好地满足公司的金融服务需求,为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0.01亿元,贷款余额为26.00亿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财务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4.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5.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23日下午15: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3.有关说明

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议案2、议案3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　　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陈祖志先生及副总经理刘建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祖志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刘建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祖志先生、刘建光先生辞职后均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祖志先生的辞职不会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祖志先生及刘建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祖志先生、刘建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祖志先生、刘建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欧阳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欧阳忠先生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欧阳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聘任财务总监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欧阳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聘任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姚继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责为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日常事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欧阳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铜业公司武山铜矿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部委员、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欧阳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欧阳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副总经理简历

姚继强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动力车间副主任、熔炼车间副主任;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经理、经理、执行董事;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姚继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姚继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徐元峰先生、左宏伟先生、沈金艳先生、钟美瑞先生、陈志武先生、吉伟莉女士)。会议由董事长肖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财务总监候选人欧阳忠先生和副总经理候选人姚继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详见2026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详见2026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详见2026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肖小军先生、曲胜利先生、徐元峰先生、沈金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详见2026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肖小军先生、曲胜利先生、徐元峰先生、沈金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详见2026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肖小军先生、曲胜利先生、徐元峰先生、沈金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2026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肖小军先生、曲胜利先生、徐元峰先生、沈金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2026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2月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详见2026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